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国有存量土地使用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技术服务暨龙湖区“一河两岸”本底调查工作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1 号 联系电话：0754-88848759 联系人：杜海林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接过相关工作。 2. 机构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无不良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 基本情况：根据龙湖区工作需要，开展龙湖区存量用地摸查和“一河两岸”本底调查工作。 二. 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展以下工作 1、为切实履行土地管理职责，规范用地秩序、盘活闲置资源，畅通资源要素流通，助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通过整理历年龙湖区土地储备、供应、移交等数据，开展存量用地梳理工作。查实、查细龙湖区范围内国有用地面积，范围，现状等数据信息，并对龙湖区范围内历年农转用数据进行梳理，制作龙湖区存量用地台账，形成图表和数据库，同时配合市级开展双向比对核实工作，

结合市级下发清单，并根据用地实际利用情况，建立龙湖区存量用地“一地一档”。

2、为掌握龙湖区国有存量用地底数及“一河两岸”土地资源本底情况，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龙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土地资源数据支撑。本次工作对龙湖区“一河两岸”重点发展区44190亩范围，围绕规划未建建设用地、国有存量用地、已建低效用地三类地块开展精细化摸排，具体内容如下：

(1) 规划未建建设用地摸排：摸清此类地块的边界范围、权属归属，查清地块现状建设情况、土地征收完成情况、供地情况等，梳理地块开发过程中的核心难点，如征地拆迁、规划调整、基础设施配套等问题。

(2) 国有存量用地补充调查：在全区国有存量用地清查基础上，对“一河两岸”区域内的国有存量用地开展补充调查，重点查清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与“一河两岸”规划的衔接情况，完成地块开发价值优劣对比，研判地块开发潜力。

(3) 已建低效用地的调查：按照国家、省、市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对“一河两岸”区域内已建地块开展低效用地认定，明确低效用地的边界范围；对认定的低效用地，查清其权属信息、现状建设情况、产业类型、投入产出情况等，分析地

		<p>块再开发难度，梳理再开发过程中的制约因素。</p> <p>三. 服务金额及来源</p> <p>本次采购服务金额 48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p>2. 服务方式：中选中介机构需根据上级下发数据，开展龙湖区存量数据摸查和“一河两岸”本底调查工作，形成相关图件和报表。</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干。</p> <p>3. 计价标准：参考相关计费标准，结合服务内容、工作量及市场行情合理确定价格。</p> <p>4. 报价区间为不高于 48 万元。</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成果完成后移交甲方，甲方组织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验收后依成果全额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6年6月1日